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9-0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十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位,实到董事7位,独立董事丑洁明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安进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唐世鼎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大光因已到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继任董事候选人张小民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继任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将张小民作为增补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同意在其当选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1。

同意8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号)

同意8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章聆因已到退休年龄,向公司辞去其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经本次会议研究,同意聘任苏甦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2。

同意8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向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为了推动我国公益事业发展,履行上市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签订《捐款协议书》,向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捐赠2018年《CCTV寻找最美教师》公益基金,用于向最美教师获奖者发放,共计人民币103万元(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其中公益基金100万元,手续费3万元)。

同意8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民,男,1960年出生,汉族,籍贯江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政工师。

1978年参加工作,1996年进入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1998年至2001年4月任无锡太湖影视设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4月开始先后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主任、南海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海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任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苏甦,女,英国莱斯特大学毕业,硕士学位。2010年12月至今,在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历任部门行政秘书、高级秘书、部门主管。主要负责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会议文件的编制,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熟练掌握各类业务系统,先后多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2011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9-0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大光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已到退休年龄,董事张大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以上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继任董事。

公司对张大光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会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9-03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142.2万元变更为39770.64万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42.2万元。

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70.64万元。

二、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本总额33142.2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8946.2001万股,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18015.1828万股、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279.3052万股、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279.3052万股、北京未来广告公司279.3052万股、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93.1017万股;其他股东持有14195.9999万股。

拟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本总额39770.64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2735.4404万股,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21618.2194万股、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335.1663万股、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335.1663万股、北京未来广告公司335.1663万股、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111.7221万股;其他股东持有17035.1996万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1号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4日

至2019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张小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于2019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8	中视传媒	2019/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登记时间:

2019年1月18日(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股东应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联 系 人:贺芳

六、

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张小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中,对第 2项议案,股东应参照附件 2 的投票说明进行投票,若在投票栏内未填写投票数量而打"√"的视为平均投票,未填写投票数量且未打"√"的为无效投票,视为弃权。

附件2: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 - 0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号 2018-58)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8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09,714,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1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09,708,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外资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997,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91,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0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6,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1,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718,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18年资产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13,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13,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13,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13,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713,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1,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12月2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金杜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全部为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1,209,714,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47%。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全部为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1,209,708,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43%。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为A股股东,代表股份6,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资产处置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曾 涛

李 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0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周二)上午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412会议室

3.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蒋尚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5,99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80%,占公司总股份的14.462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2,70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07%,占公司总股本的3.905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53,291,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73%,占公司总股份的10.556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2019年至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99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99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吴寒、臧潇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披露2018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预约披露2018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8〕55号)的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与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简称:八一钢铁 股票代码:600581 编号:临2019-00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八钢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暨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持有公司50.0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八钢公司的通知,八钢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以及八家八钢公司银行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市场化债转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中宝武集团、新投集团、银行债权人支持控股股东八钢公司增资扩股暨市场化债转股。协议各方就八钢公司增资扩股暨市场化债转股事宜初步达成意向性合作协议。

本次合作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合作签署正式协议,《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而签署的框架性、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同时,本次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框架协议》所约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拟收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荣投资")及经公司和欣荣投资同意的其他第三方拟筹划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框架协议签署时,新奥股份持有内蒙古新威远75%股权,JOMAX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新威远25%股权)。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欣荣投资、新奥股份签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2月 08 日、2018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拟收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JOMAX投资有限公司已将持有内蒙古新威远25%股权转让给新奥股份,新奥股份目前持有内蒙古新威远100%股权。

在2018年10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上述《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因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已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排他期延长至2019年3月10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按照上述《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上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5号)、《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4号),同意招商局集团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81,767,679股、236,332,372股A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83%、2.99%)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的下属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通")。无偿划转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8-065)、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8-111)及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月8日,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2452),国新投资和北京诚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81,767,679股、236,332,372股A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83%、2.99%),并已于2019年1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606,899,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9,823,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4,74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国新投资持有公司383,001,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北京诚通持有公司236,332,3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